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6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邱古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10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